

区法院组织开展“夜堵”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近日晚间,区法院执行局为有效打击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气焰,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的权威,缓解“执行难”问题,组织开展“夜堵”专项执行活动,到3名长期无法取得联系的执行“老赖”家中实施突袭查找。

做好执行预案,保障“夜堵”行动顺利开展。为确保“夜堵”行动的安全与效果,执行局专门召开局务会对3个案件中被执行人的情况进行了研究,最终确定了

成立3个行动小组,采取由领导带队,承办法官与书记员分工合作的模式,于当晚10时许,兵分三路同时行动。执行法官先到被执行人家中进行踩点,在确保家中有人

的情况下,开展“夜堵”行动。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夜堵”有序进行。本次行动由院有关负责人统一部署、统一指挥。行动前,组织召开动员会,明确了具体的实施步骤及行动要求,并提醒各位执行干警注意自身安全。执行中,院有关负责人通过执行指挥管理系统查看各执行分队的执

行情况,与执行现场指挥员进行实时沟通,处理执行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及时调整执行策略,保障执行行动的顺利进行。对于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执行措施,也由院有关负责人统一进行审查,保障执行程序的规范性。

“夜堵”行动收获良好效果。在本次行动中,第三组顺利找到被执行人王某,并将其带回法院进行谈话。因被执行人表示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经审查通过后,对王某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第一组到被执行人孔某家敲门无人回

应,经电话联系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表示暂时无法回家,区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与其配偶共同所有的车辆,并通知了被执行人。第二组到被执行人纪某家中找到了纪某的父亲,向其释明了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并送达了传票,通知被执行人尽快联系法官。

在2015年年底结案之际,执行局干警上下一心,众志成城,奋斗在执行一线。本次“夜堵”行动对打击被执行人的逃避执行行为和完成年底结案工作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区国税局区公安分局两部门 完善四项机制深化协同合作

本报讯 近日,区国税局稽查局与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法治处就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有力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维护区域经济社会秩序开展座谈,完善四项机制,深化协同合作。

座谈会上,双方就近年来在联合开展打击税收违法专项行动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惩治税收违法犯罪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及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并就税务稽查与公安经侦完善四项税务协作机制达成一致共识:一是联席会议机制。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税务联席会议,通报税务稽查计划、实施情况,共同分析涉税违法动态,交流执法办案经验,协调解决协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有针

对性地部署双方之间的协作事宜。二是防控预警机制。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控制、重点打击”的原则,充分发挥国税及公安机关各自优势,认真做好情报搜集,提早防范、主动出击,有力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三是案件会商机制。创新合作方式,拓宽协作领域,发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时,公安及时提前介入,共同筹划,协同办案,进一步提高税务稽查和涉税案件查处的威力。四是交流共享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情报交换,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稽查干部学习公安侦查及讯问经验,经侦干部重点学习税收知识,共同提高涉税违法案件办理效率和工作水平。

区国税局供稿

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星)近日,区域管局对辖区内的18家餐饮企业使用燃气情况开展安全检查,针对部分餐饮企业燃气间的警示标示牌放置不到位、通风设备没有全天开启等问题,执法人员对相关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餐饮企业严格落实燃气使用相关规定,确保辖区内所有餐饮企业安全、规范使用燃气。

检察官提醒:警惕冒充物业人员敛财

本报讯(通讯员 齐凯娜)小区保洁谎称自己是物业管理人,以收取燃气管道改造费、物业费、燃气管道初装费、办理房屋过户费和好处费等名义,先后骗取5名业主及施工人员2.24万元。近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贾某某诈骗案获判,贾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罚金8000元。

2015年1月至2月间,贾某某谎称自己是门头沟区某小区物业人员,能帮忙租赁小区场

地,骗取欲租房存放施工材料的小区施工人员房某“租房押金”11000元。3月,贾某某利用这一假冒身份,谎称能给房某做安装燃气灶业务的侄子介绍小区业务,骗取房某侄子“押金”5200元。

3月至4月间,贾某某利用物业人员这一假冒身份,虚构小区天然气管道改造需要交押金和可以帮忙减免收取物业费的事实,先后骗取业主王某“押金”1200元,骗取业主刘某“物业费”5000元。

贾某某之所以得逞,主要是

因为小区居民及施工人员防范意识较弱,未核实对方身份。在房某被骗案中,贾某某只是小区物业的临时工,却谎称自己可以帮助其租用物业场地,以给领导请客送礼、代领导结账的名义骗取“押金”。但经证实,小区物业并没有出租该地的打算。在刘某被骗案中,小区已免除其物业费及天然气初装费,但刘某并不了解此项政策,且轻信贾某某减免收取费用,心存侥幸,被骗了钱财。

在此,检察官提示小区居民:一方面,要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对于主动要求帮助自己做事的人员,一定要首先核实对方身份,尤其是对方自称是物业工作人员时,避免私下交付财物,坚决不做违反法律政策的事情;另一方面,当觉察自己被骗时,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协助公安部门锁定犯罪嫌疑人,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挽回经济损失。不要私了完事,避免财产权益遭受二次侵害。

小手拉大手 跟法一起走

区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区法院近日举办主题为“小手拉大手,跟法一起走”的法院开放日活动,此次走进法庭感受法院文化的是区新世纪幼儿园大班的160余名师生。这是区法院各类开放日所接待的群众中年龄最小的群体。

活动中,区法院未审庭干警首先引导幼儿们参观了法院大法庭,通过生动形象的语言,为幼儿们详细介绍了法徽、法槌、法袍的含义,让他们在满足好奇心的同时,深度感受法庭的庄重与威严。针对幼儿教育、培养主题,此次开放日活动选取生活

中常见案例:从如何加强与孩子之间的沟通、建立信任关系;培养孩子良好的性格品质、防范意识;增强孩子自律意识等多个方面为师生们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和指

导。此次开放日针对的群体是学龄前儿童,故而采取浅显易懂、生动直观的体验式活动形式,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欢迎。未审庭将在今后的普法宣传中,进一步丰富内容形式,从创新性工作机制的运用到走进孩子们中间真切的关心,生动展现法院未审庭的特色工作。

永定司法所 开展入户法律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肖长芹)近日,永定司法所先后走访永定镇永兴社区、冯村平房区等地住户家庭,开展入户法律宣传活动。

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居民进行了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结构、法律诉求等情况。围绕居民关心的老人赡养、妇女权益保障、农民工维权等实际问题,工作人员一面宣读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面结合实际案例进行详细讲解,使居民真正了解相关法

律常识。工作人员还向居民介绍了基层司法所的工作职能,重点讲解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重心和程序,使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

入户过程中,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居民家庭发放了《民法法律知识读本》、《建设生态文明做守法守秩序的好市民》等法宣资料,并送上“和谐社区 欢乐家庭 健康生活”挂册、“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猴年台历等法治宣传品。

我区首家个人调解工作室成立

本报讯 我区首家个人调解工作室日前成立。该工作室以大峪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孙长龙命名。

孙长龙调解工作室作为重点打造的人民调解工作品牌,已入选北京市人民调解协会“培育孵化符合地区发展需要的特色调解

工作室”项目,作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获得了2015年市级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孙长龙是大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解决了多件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纠纷,向大众传递着真诚和友善、诠释着公正与法治。

区“两会”期间 区域管局全力做好环保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星)区域管局为确保今年区“两会”期间城区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提前部署,全力做好“两会”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高度重视,提前部署。制定环境保障工作方案,层层部署动员,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人。

强化监管,隐患排查。“两会”前期,提前进行隐患排查。对辖区内重点地区的街面秩序、市容市貌进行拉网式检查,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街头非法出版物、散发张贴小广告、施工扬尘等违法行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强化措施,有序保障。对重点点位进行定人定岗定时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制止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无序停车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加强应急,及时反馈。为“两会”期间,继续做好24小时城管热线受理,加大晚间接警保障力量,确保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并反馈广大市民的各类环境问题。

公房原承租人去世,拆迁利益如何分配?

案例点击

王某共有兄弟姐妹五人,他们的父亲承租有公房2间。父母分别于1998年和2000年去世后,公房未变更承租手续,登记承租人仍为王某父亲。2011年房屋拆迁,拆迁时产权单位出具证明明确承租人为王某父亲。因王某的哥哥一家三口一直在该公房居住,故由王某哥哥作为代理人就该公房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写明被安置人为王某父亲(已故),认定人口包括王某哥

法律解读

哥一家三口。现两套拆迁安置房已交付,另有拆迁补偿款、安置周转费、补助及奖励若干。王某哥哥认为,他一直在该房居住,并交纳水、电、暖费,是公房的实际承租人,相关拆迁利益应全部归他个人所有。王某的意见是拆迁利益应作为父母的遗产由兄弟姐妹五人共同继承。其他三人有的同意王某意见,有的同意哥哥意见。这种情况下,拆迁利益该如何分配?

法律解读

本案中,虽然王某的父母去世后,王某哥哥继续在该公房居住并交纳水、电、暖费,但产权单位出具证明明确承租人为王某父亲,故王某哥哥并非公房的实际承租人。因承租权不能继承,但王某父母死亡后,在出租人未收回出租房而拆迁时产权单位放弃公房所有权,故该房屋的拆迁利益由父亲的合法继承人共同享有为宜。但法院在分割时,会根据拆迁政策将给付认定人口的补助、奖励在分割拆迁利益时予以扣除。同时会考虑王某哥哥长期在公房居住,分割拆迁利益时会多分相关拆迁利益给哥哥一家。

开发商拒绝公积金贷款怎么办?

案例点击

周先生是大学毕业后留京工作的教师,通过建委摇号获得资格购买一自住型商品房,已经签订购房意向书。现在该楼盘开发商规定接受全款或者商贷购房,不接受公积金贷款方式购房。经过了解得知,应该是开发商资金紧张,加上年底公积金贷款较少,开发商才做出这样规定的。周先生想采用公积金贷款,该怎么办?

法律解读

开发商拒绝购房者使用公积金贷款买房这一做法,一直以来都存在。为此,2007年11月29日,北京市建委、市房改办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曾出台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拒绝购房者选择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有关事宜的紧急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开发商卖房时不得拒绝购房者选择住房公积金贷款,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变相阻碍购房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否则将受到被暂停销售或暂停该开发商资质的延续、升级以及新项目立项核准的行政处罚。故周先生作为购房者,如果申请公积金贷款被拒绝,可以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也可向市建委或楼盘所在地的区县建委投诉。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